

# 1980年代以来台湾文化政策的演变

□ 林秀琴

**摘要:**1980年代以来我国台湾地区文化政策的演变呈现出清晰的脉络走向,即从“总体性”的文化建设转向“地方性”的文化发掘,从政府主导的文化建设转向开放性的文化参与,从公共服务层面的推动转向产业化的引导和开发,通过“社区总体营造”政策理念的架构,逐步将“在地”文化的“产业化”合法化和使之成文化建设的主轴,并直接影响和推动了新世纪以来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的发起和发展。

**关键词:**文化政策;社区总体营造;文化创意产业;全球化;差异性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11)08-0058-06

## 一、文化政策和文化创意产业

1980年代中晚期以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转变和产业布局调整,我国台湾地区以劳动密集型为基础的制造业发展优势日益削弱。“产业升级更形迫切”、“结构失业问题亟需解决”——成为台湾地区社会经济跨世纪的课题。尤其是在步入“知识经济”的21世纪,如何借由“质量、创意与速度的竞争”,通过“经济成长、人文素质、生活环境的协调并进与相辅相成”,建构全球化格局下区域经济发展的竞争优势,成为台湾地区2000年后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此背景下,2002年台湾地区出台《挑战2008》发展重点计划,其中,受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及中国香港地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的启发,文化创意产业被列入台湾地区发展十大计划。此后,又于2009年出台《创意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提出六大旗舰产业发展计划,并研拟制订《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强化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机制,全力经营五大创意文化园区,重点推

动开发“活动产业”、“台湾生活美学运动”等,旨在活络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社会人文环境,创造文化产业发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台湾地区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推动,目的在于触发已有的与文化相关的产业,使其因高度的创意加入而提升为具有美学性格的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观光效益,并增进民众对生活美学的品味与学习。具体而言,台湾地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主要方向,一是推动以文化、创意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创意经济,实现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二是通过文化创意产业的推动,提升文化产业自身的美学品格,并通过文化活动、旅游观光的嫁接,引导民众消费品味和提升民众生活品质。从而,文化创意产业将实现由文化而经济,由经济而文化的社会人文环境整体的优化。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一方面固然是台湾地区因应全球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则可以看作是台湾自1980年代以来文化政策的延续和发展。自1980年代以来,台湾地区的文化建设得到了全方位的推动,并逐步培育出良好的文化

作者简介:林秀琴,女,文学博士,研究方向:文艺学、现当代文学、影视纪录片研究、文化创意产业研究,当过纪录片编导、记者,现从事学术杂志编辑工作。

生态环境,为2002年推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政策铺下重要的根基。可以说,1980年代以来台湾地区的文化政策对此后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起到了铺垫、雏形架构、方向主导的重要作用。因此,厘清此一时期台湾地区的文化政策和文化建设的脉络,对更好的理解现阶段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特点、趋势和经验,无疑是必要和重要的。

## 二、1980年代以来台湾文化政策的演变

从历史的考察中,我们可以发现1980年代以来台湾地区文化政策逐渐丰富、深化的过程,也可以看到文化政策从政府主导下的公共政策逐步落实为地方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过程,其中重要的切入点则显然是1994年的“社区总体营造”施政方案——文化和经济的“合谋”从这里开始,台湾地区文化政策和经济政策自此开始了最为紧密的结合。

### (一)1980年代的“文化建设”和社会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考察1980年代以来台湾文化政策的建构,必须提到的是台湾地区政府于1977年提出的“十二项建设”,其中一项即是“文化建设”。1979年蒋经国委托人类学家陈奇禄研拟并发布《加强文化及育乐活动方案》,提出十二项落实文化建设的措施方案:1.设置文化建设和文化政策推行的专管机构。2.发动民间热心人士组织文化建设协进委员会,策动成立文化基金会,以推动整体文化建设。3.举办文艺季。4.设置文化奖。5.积极讨论《著作权法》,早日予以修订完成,以促进文化的成长。6.修订《古物保存法》为《文化资产保存法》,设置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并指定台湾地区的史迹。7.加强文艺人才的培育,并提高国民文艺鉴赏能力。8.音乐水平的提高。9.国剧和话剧的推广和扶植。10.文化活动中心的设立。11.传统技艺的保存和改进。12.民间设立文化机构的鼓励。这十二项措施涵盖文化体制、文化硬体建设和软体环境养成,乃至文化人才培养等综合面向,此后台湾地区的文化建设和发展也基本上按照这个蓝本进行。

1981年,台湾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简称“文建会”),作为制定文化政策和推动文化建设的专管机构。1982、1984年台湾地区分别颁布《文化资产保存法》和《文化资产保存法施行细则》。1990年台湾地区政府将文化与政治、经济、社会三个面向并列列为台湾地区建设的“四大方案”,其中“文化建设方案”以人文精神的宏扬、区域均衡的重视、民间

力量的结合、兼容并包的整合、传承与创新的契合等,作为文化建设的基本政策方向。从此后台湾地区文化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来看,这些政策方向都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 1、文化艺术资产的整理和传承。

台湾地区从1980年开始文化艺术资产的全面整理和传承工作,特别是对民间艺术保存和传承的重视,切实体现了台湾文化政策的精神。1980、1981、1983、1986、1988等先后几年,台湾教育部门委托台湾大学人类学系及政治大学社会系,多次进行“中国民间传统技艺访查”和“中国民间传统技艺与艺能调查研究”。台湾省教育厅则于1981年发布《台湾省各县市办理中国传统技艺研习班实施要点》,在全省实施推广“中国传统技艺”,其研习项目包括传统戏曲、传统综艺、传统工艺三大类,由教育厅补助经费,由各县市设班研习。

1985年台湾教育部门开始举办“民族艺术薪传奖”。“民族艺术薪传奖”的设置目的在于:“以维护并发扬民族艺术文化、表扬对民族艺术具有特殊贡献人士、促进民族艺术活动及民族艺术教育之推广、鼓励研究民族艺术”<sup>[1]</sup>。奖励项目分为传统戏剧、传统音乐说唱、传统舞蹈、传统工艺、传统杂技五类。至1994年,“民族艺术薪传奖”共举办十届。1995年起,“文建会”为保存濒临失传的地方特色传统艺术,拟订了“民间艺术保存传习计划”,该计划包括传统戏剧、传统音乐、传统工艺、传统舞蹈及传统杂技等项目的保存和传习。

这些工作对台湾地区后来的文化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恢复”了“民间艺术”作为“民族艺术”的地位。长期以来,“民间艺术”因其“下里巴人”的身份,只能局限于民间流转,并且随着现代工业化社会的发展,其生存空间一再被挤压而处于濒危状态。保存和传承民间艺术构成了台湾地区社会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的重要部分。其次,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视角来看,正是1980年代以来对民间艺术的保存和传承,才使台湾地区保有丰富深刻的民间文化艺术资产和传统,并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文化“产业化”的先锋作用。

#### 2、全民性文化活动的开展

1980年代台湾地区社会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全民性文化活动的开展。台湾教育部门于1980年起定期举办综合性的年度大型艺文展演活动,谓为“文艺季”,1982年后改由文化主管机构“文建会”主办。1982-1987年间,文艺季

以“传统与创新”为主题,以音乐、舞蹈、戏剧、地方戏曲等演艺活动为主,举办地点则集中于台北市。同时,文艺季期间在台北青年公园户外举办的“民间剧场”,则为捏面、木刻、剪纸、竹藤编织、中国结、泥塑、灯笼制作等传统民俗技艺的展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舞台。1985年,“民间剧场”的展演内容明确分为艺能和工艺两大类,前者为传统地方戏曲为主的表演艺术,后者则包括雕、编、塑、绘、制、裁等工艺展演活动。“民间剧场”的开办,使民间艺术得到了集中展演的空间,切实体现了台湾文化建设对“常民文化”的尊重和重视。1987-1994年间,“文建会”提出“平衡城乡文化差距”和“艺术下乡”等新的政策方向,因而从1987年起,文艺季开始以巡回各地演出的方式全面推展至各县市,但在活动内容上仍以音乐、舞蹈、戏剧、地方戏曲、民俗表演等表演艺术活动为主。

此外,1982年“文建会”、教育厅和各县市政府合作举办每年一届的21县市“地方美展”,成为另一个重要的全民性文化活动平台。“地方美展”主要定位于“美术”范畴,因而主要以国画、油画、书法、水彩、雕塑、版画、摄影等为主要征展类别,但也包含了少量的工艺作品,设为“美术设计”或“应用美术”、“美术工艺”项。此后随着“文建会”、教育厅等文化机构对工艺文化创作创新的推动鼓励,各县市参与“地方美展”的工艺类作品比例显著提升。

文艺季和地方美展的举办,都意在鼓励民众艺术创作、倡导艺文风气、提升艺术水平,营造文化发展的公共空间,体现了台湾地区文化政策在公共服务层面的积极作为。总体来看,这一时期的文化建设,主要延续和突显了台湾文化政策中公共文化服务层面和台湾文化建设的“总体性”维度。而1994年“社区总体营造”政策的出台,1995年“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理念的提出,则使台湾地区的文化政策和文化建设展开了不同的轴向,即文化“地方性”维度的开启和文化“产业化”方向的确立,并且直接影响和主导了2002年以后台湾地区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及走向。

(二)“社区总体营造”和“在地”文化空间的产业开掘

如前所述,1994年以后台湾地区的文化政策开始了重要的转向,台湾地区的文化建设不再局限于对“总体性”的热情,相反,对“在地”文化的标举意味着台湾文化政策开始倾斜于“地方性”的文化建设,“社区总体营造”政策中振兴地方经济营建社区认同

的理念,以及尊重地域和族群差异性的文化多元主义观念,则进一步建构了台湾“在地”文化建设的合理性。与前一时期着眼于台湾地区社会公共文化空间的“总体”建设不同,此一时期的文化建设有明确的“地方性”的思路,即突显“在地”文化以及推动地方文化的“产业化”实践。

1994年后台湾地区文化建设“地方性”维度的确立,实际上有着复杂和深刻的背景。一方面,这是台湾社会发展的自我需求。自台湾地区以制造业为驱动力创造了亚洲四小龙的“经济奇迹”以来,台湾社会经历了快速的现代化、都市化进程,大批农村人口涌入新兴城市,农村既有的经济和文化结构逐渐瓦解,城乡失衡、区域不均等社会问题日趋严峻。1980年代中期以后,对城乡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上的差距以及区域不平衡等议题的关注和探讨,开始从经济层面深入到文化层面——如何均衡地方文化资源、活化地方文化空间、发展地方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平等事权,成为台湾地区文化主管部门制订文化政策的重要考量。

另一方面,进入1990年代以来,世界对“文化”的认识和理解正在开启新的视野和境界。随着由经济而文化的全球化时代的来临,后殖民文化批判方兴未艾,对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反思提供了人们深入理解文化霸权的视角,对文化的“民族”和“地域”等文化差异性的认同开始成为共识。如果说经济、科技和知识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全球化的必然性,那么对“民族”和“地域”的标举并不能看作是不识抬举的对抗行为,而是恰恰说明了,文化的差异性开始成为角逐进入全球化文化格局的重要法码,是保障和建设国家或地区文化主体性的重要杠杆。对台湾地区而言,丰富多样的“在地”文化景观(包括其所特有的原住民族文化),显然是谋求全球格局中文化地位不可替代的重要法码。

从微观的平衡城乡文化发展的现实,再到宏观的追求全球化格局下的文化地位,这两个面向的文化诉求终于在1994年的“社区总体营造”政策和1995年的“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理念的铺排中,得到有效的统合。发掘“在地”文化,推动地方文化的“产业化”则变成一举多得的文化策略。

1、“地方特色产业辅导计划”下“在地”文化的挖掘

“在地”文化最早的产业化行为,可以追溯到1988年台湾地区“经济部”中小企业处的“地方特色产业辅导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整合地方小规模

企业,结合地方政府资源,辅导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所谓“地方特色产业”,指向于“具有历史性或独特性之产业,对地方经济及社区发展有贡献之小规模企业群或产业,属消费性且可发展为乡、镇、区地方特色之产业”。其中,“乡、镇、区地方特色之产业”有不少即与“在地”文化有关,如各地独特的工艺产业门类,像新竹玻璃、苗栗木雕和苗栗陶瓷、莺歌陶瓷、鹿港宗教文物雕刻、埔里宣纸、南投竹艺、关庙藤器等地方性的与文化相关的产业,都进入了“地方特色产业辅导计划”专案而得到辅导和补助。

1991年,台湾省手工业研究所(台湾工艺研究所的前身)邀请了日本学者宫崎清教授——日本“造町”运动的发起者和推动者——到台湾传授地方产业振兴及地域活化的观念和技术,并推动了“日月潭风景区观光纪念品设计开发”、“水沙连地区观光资源暨印象调查”等研究计划。1994年,台湾省手工业研究所推动“中日技术合作计划—地域性活化与设计”,继续与宫崎清等日本专家合作,在埔里和鹿港两地实施地域振兴计划,指导乡村结合地方特色和传统工艺产业,推动地方产业活化和地方经济重振。

2、“社区总体营造”政策对“地方”文化的合法化与“经济部”中小企业处和台湾省手工业研究所推动地方文化特色产业活化的同时,1994年“文建会”启动的“社区总体营造”施政方案,使“在地”文化的开掘及“产业化”的转化与发展进入更快速的阶段。“社区总体营造”的核心内容是“建立社区文化、凝聚社区共识、建构社区生命共同体”。也就是说,“社区总体营造”旨在通过挖掘社区文化资源和推动地方文化建设,召唤社区居民的认同感,调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地方公共事务,并最终凝聚和建立社区的“共同体”意识。虽然,“社区总体营造”施政理念的出台,与李登辉提出的“生命共同体”意识形态架构和台湾地区“新国族主义”的发展不无关系,但是,从文化实践层面来看,以“社区文化”为角度,以重振地方经济为出发点的“社区总体营造”,确实推动了台湾文化政策和文化建设的多元化视角,并使得处于基层和民间的地方文化,包括一直被边缘化的原住民族文化,重新焕发了文化活力和产业生机。

“文建会”于1995年进一步宣示地方文化产业发展成为“社区总体营造”的重要内涵,并委托台湾省手工业研究所举办“文化·产业研讨会暨社区总体营造中日交流展”。主导日本造町运动的宫崎清教

授在会上全面阐述了日本地域产业振兴的理念及实例经验。文化人类学者、时任“文建会”副主委的陈其南在会上提交了《社区总体营造与文化产业发展》一文,明确提出“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的观念,认为文化的概念不应局限在消遣、娱乐、消耗的功能或与实际经济生活毫不相关,若将地方产业做适时文化包装,地方产业活动,亦可以是具有精致、品味、生产力,促使地方重新发展的活力源泉。<sup>[2]</sup>陈其南强调了文化的市场性与经济价值,指出文化可以衍生出“产业”和“经济”的能量,产业也可以发展出自己的文化风格,并以此为切入点阐述了倚借地方文化进行产业振兴和社区再造的施政主张。

在“文化·产业研讨会”对“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理念的铺排论证之后,“社区总体营造”也开始从缔造“社区共同体”的抽象层面落实为活化地方文化、振兴地方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文化建设行为,“在地”文化的开掘和产业转化开始植入“社区总体营造”政策体系。自此,地方文化建设与地方产业振兴,文化政策和经济发展开始了密切的整合与相互深化。

“社区总体营造”和“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在此后不断的宣介推动下逐步“合法化”并深入人心。1999年“文建会”提出“振兴地方文化产业,活化社区产业生命力”计划,2001年提出“文化产业之发展与振兴计划”,鼓励民众发挥创意与想象,创造“一乡一物一特产,一村一品一艺文”的产业文化内涵,辅导县市办理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再利用、文化风貌的规划与营造、文化产业的创造与学习、产业的文化包装与营销工作,等等。其中,地方工艺无疑最具有产业化的潜力和产业转化的条件,地方性工艺文化资源的开掘和工艺产业的发展,因此成为各县市推动落实“社区总体营造”系列运动的重要对象。

### 3、硬件整备和软体建设

1994年,台湾提出《十二项建设计划》做为未来施政重点。其中,“充实省(市)、县(市)、乡镇及小区文化软硬件建设”成为十二项建设计划之“文化建设”的具体内容。该计划共分三大类十二项子计划:第一类为文化资产保存与发展。包括:“民间艺术保存研习计划”、“筹设文化资产保存研究中心计划”、“筹设传统艺术中心计划”、“民族音乐中心计划”等四项子计划,为总体性的文化资产保存推动措施。第二类为加强县市文化活动与设施。包括:“县市文化中心扩建计划”、“辅导县市主体展示馆设立及文物馆

充实计划”、“加强地方文化艺术发展计划”、“文艺季策画与推动”、“辅导县市办理小型国际文化艺术活动计划”等五项子计划,是属于强化县市层级的文化艺术发展计划。第三类则为加强乡镇及社区文化发展。包括:“社区文化活动发展计划”、“辅导美化地方传统文化建筑空间计划”、“充实乡镇展演设施计划”等三项子计划。地方性的文化保存、文化硬体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计划等软体建设,占据了文化建设十二项计划的主体部分,成为均衡地方文化资源、推动地方文化平权和活化地方文化空间、推动地方产业振兴的重要体现。

在“充实省(市)、县(市)、乡镇及小区文化软硬件建设”计划下,自1994年起台湾地区开始每年投入大量文化预算,进行地方文化软硬件建设,特别是像“文艺季”、“加强地方文化艺术发展计划”、“辅导县市主题展示馆设立及文物馆充实计划”、“小型国际文化艺术活动”等文化软体建设,都获得台湾当局的大量补助经费。在各项活动方案的配合下,台湾文化建设开始进入有计划地发掘与整合地方文化资源,包括人才、产业和艺术特色的阶段。

为配合“社区总体营造”和“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政策理念和计划方案的落实,“文建会”从1994年开始推动“文艺季”的转型,“整合地方文化资源,蓄积地方文化人口,再开地方文化新生”,成为文艺季的思考主轴与行动核心。<sup>[3]</sup>为配合“地方”为主轴的新文化政策目标,文艺季不再是单纯的艺文展演活动,而成为推动“地方”文化建设的重要策略。为突出文艺季的“地方”维度,在活动细则上则明确为:“以各县市为主体,根据各地特殊人文、社会条件,运用地方资源,加以系统化的整合,并做长期性的规划,分年、分阶段主动发掘地方资源,结合地方人才,藉由每年不同的主题、项目或举办地点,以整合艺文资源,完整细致地呈现地方特色。”<sup>[4]</sup>因此,1994年后文艺季开始由各地方县市承办策划,主要职能单位为各县市文化艺术中心,后者也积极开发地方文化资源和重新检视地方特色,举办各类能表现地方本土特色的文化活动。1994年文艺季以“人亲、土亲、文化亲”为主题,由二十多个县市提出活动企划案,以各地方的人文、风俗、传统历史作为活动主题,成为有史以来台湾地区各县市第一次参与办理,各地艺文特色得到全面展现的综合性艺文活动。1995年的文艺季以“结合社区总体营造施政方向”、“协助文化中心领导地方建设,建构地方发展新方向”为活动规划重点诉求,<sup>[5]</sup>分“社区造街系

列”、“产业文化系列”、“聚落生态系列”、“人文艺术系列”、“研讨会座谈系列”五大系列全面展开。

从实际效果来看,1994年以后的文艺季皆普遍配合“社区总体营造”的政策理念和地方文化产业的发展诉求。鉴于台湾地区工艺文化和工艺产业的发展背景,在各县市地方文化资源、产业特色盘整和地方产业“重塑”行为中,工艺文化和工艺产业是各县市举办文艺季的重头戏。譬如,1995年新竹市的“竹塹国际玻璃艺术节”,苗栗的“三义神雕村艺术造街计划”,1996年南投县的“玉山涧、集集线、蛇窑情”,1997年嘉义县的“嘉义交趾节”,等等。趋于没落的传统工艺产业在地方文化产业视野中得以重新定位,其社会地位和角色定位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单纯的“地方文化特色”进升为社区营造的建设性力量,成为“社区总体营造”和“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的重要推手。最为突出的个案是“9·21”地震后台湾工艺研究所辅导的中寮植染工艺和集集影雕工艺,由无到有开辟了中寮岗和集集小镇新兴的工艺产业及工艺文化,对推动受灾地区经济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1994年后文艺季的内涵日趋明确和丰富,即强调由社区居民自主参与,在活动中盘整地方社区特色资源,发掘地方产业再生重造的能力,营造社区生活商店街圈,塑造社区形象系统,开发地方文化旅游资源等,使地方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产业动能,多方位呈现丰富而多样化的地方文化生命力,真正推进社区的“总体营造”。综合地看,“社区总体营造”和“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是文艺季延续性的理念主线,通过各县市文艺季的形式,二者达到了深刻的理论交融,并且深入到社区基层、民众和产业业者的文化意识之中。

### 三、结论

综观1980年代以来台湾地区文化政策的发展和文化建设的推进,有一个较为明晰的脉络,可以概括为三个转向。

首先,从“总体性”转向“地方性”。“民族艺术新传奖”等奖项的设置和对民族文化资源资产的整理、保存和传承,以及全民性的文艺季活动,营造了民族文化艺术的生态环境,活跃了民众文化艺术创作的氛围和空间,但其着眼点仍在于“台湾文化”这一总体性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诉求。1994年以后在“社区总体营造”和“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施政理念带动下,“在地”文化维度开始确立,地方特色重

新被关注及发现。台湾的文化政策和文化建设全面进入了以县市和社区为中心,发掘“在地”文化资源和资产的阶段,如地方古迹和特色建筑的挖掘、地方民俗文化的再现、社区空间的再造与美化、地方传统产业的文化包装、地方艺文中心、文史工作室和各类展示馆的建立,以及富有地方产业特色的小型国际活动的举办,如台北的莺歌陶瓷嘉年华、花莲的国际石雕艺术季、新竹的竹塹国际玻璃艺术节、台中的亚太编织艺术节、云林的国际偶戏艺术节、台东的南岛文化艺术节、南投的中日稻草文化交流及编织工艺展,等等,在在突显了文化建设中“地方性”的主轴。

其次,从政府主导到开放式的推动。1994年之后,台湾地区文化职能部门开始角色转变,除了政策的制定和推动,“文建会”更多发挥了统筹、指导和协调的服务作用。反之,各县市和社区文化中心开始享有更多的文化事权,文化政策的制定和文化活动的开展也更多地结合地方文化发展实际。此外,民间力量开始介入文化政策的推动。“民族艺术薪传奖”、“民族工艺奖”、“传统工艺奖”的评选,以及民间艺术传习活动、文艺季的举办,都吸纳了广泛的民间力量参与,如公立或私立的教育文化机构、文化行政机构、艺文社团、文化人类学学者、地方民俗专家、地方产业业者、公共媒体等各类专业背景的人员和各层面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和广泛推动。文化建设的推动开始呈现开放式的局面,并开启了“官产学研”合作的风气。

第三,从公共服务性到产业化先锋。在“社区总体营造”和“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的推动下,1994年之后的文化建设开始与经济发展紧密粘连,成为振兴地方经济、推动地区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台湾地区的文化建设不再局限于活跃艺术环境、提升民众艺术素养这样的公共服务性作用。从公共服务层面向产业层面的递延,说明了台湾地区的文化政策和文化建设积极介入、参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能力,对此后台湾地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重要的铺垫和影响作用。综观1980年代以来台湾地区文化政策的发展和文化建设的推动,其意义在于,它不仅标举出“传统”、“民族”和“在地”等文化维度,还在于它开启了台湾地区多样化

和差异性的文化空间,树立了多元主义的文化视角。另一方面,必须指出的是,台湾地区以“在地”文化创造“美学经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外在的层面是谋求产业转型和经济发展,内里则包裹着深刻而隐蔽的政治诉求,即谋求文化的“国际竞争力”——通过一种更为稳妥和温和的“差异性”策略——来确立台湾地区的“文化价值”,以此建构台湾地区的主体性。

注释:

[1]周作民:《民族艺术薪传奖的意义·序》,《民国七十四年民族艺术薪传奖专辑》,1985年

[2]陈其南:《社区总体营造与文化产业发展》,《台湾手工业》第55期,1995年

[3]郑淑敏:《八十三年文艺季精华录·序》,“国立艺术学院”传统艺术研究中心,1996年,第6页

[4]陈其南:《再开文化新生》,见《八十三年文艺季精华录》,“国立艺术学院”传统艺术中心,1994年,第261、262页

[5]郑淑敏:《八十四年度全国文艺季精华录·序》,“国立艺术学院”传统艺术研究中心,1996年,第7页

参考文献:

[1]台湾“行政院”:《挑战2008—发展重点计划(2002—2007)》2003年

[2]台湾“经济部”、“新闻局”、“文建会”:《创意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98—10年)(核定本)、“文建会”,2009年

[3]台湾“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文化白皮书》,1998年

[4]颜水龙:《台湾工艺》,光华印书馆,1952年

[5]黄世辉:《文化产业与居民参与》,《“文建会”90年度总体营造年会论文集》,2001年

[6]翁徐得、宫崎清:《人心之华—日本社区总体营造的理念与实例》,台湾省手工业研究所,1996年

[7]詹中原:《台湾公共政策发展史》,“财团法人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2002年

[8]蔡美丽:《文化政策与台湾工艺发展》(1979—1999),私立东海大学美术研究所硕士论文,2001年

[9]苏明如:《九0年代台湾文化产业生态之研究》,《东华大学美学与艺术管理研究所硕士论文》2000年版。

(作者单位:福建社会科学院,福建福州350001)

(责任编辑:林淼)